



岭 纳 · 格 萨 尔 传 奇

李述唐 搜集编译

岭 纳 · 格 萨 尔 传 奇

搜集编译 李 述 唐

四川省《格萨尔》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印

前 言

《岭訥·格萨尔传奇》，是流传于四川西南角木里藏族自治县的“格萨尔”口传故事。记录人李述唐同志的20多年青春时期，在该县从事乡、区、县文化教师和干部工作时，他就最爱听藏族的牧民和说唱艺人讲述“格萨尔”。日继月累，他对格萨尔的英雄事迹产生了很深的感情。后来调到县委宣传部工作，听王部长传达了1983年8月在青海西宁召开的“中国少数民族史诗会议”的精神，更进一步知道了这部史诗的重大意义和价值。就决心搜集说唱格萨尔故事，并写出来，作点业余贡献。于是一有机会，他就主动请藏族阿牛鲁绒、鲁绒日丁和纳西族享扎等人详细讲唱“格萨尔”，并用汉文直接记译或录音。最后才又将几位艺人讲的材料，经过筛选、整理。编写成《岭訥·格萨尔传奇》稿本，共计五章二十四回，约九万字。经过几年时间的对证、增补，写成今稿，真是功夫不负有心人啊！

本书中有不少情节，源于川、青藏区的《格萨尔王传》。但又具有木里本地讲述人和民间艺人多年来补充、丰富的痕迹。虽非“原材料本”，如“贵德本”之类，但也不失是一种由近人记录的有川西南特色新型的分章本。其中保存了不少原始的《格萨尔》的重要情节和故事，有的不见于它

书。这是本书最大特点之一。

从时代上来看，本书内容，似乎产生较晚。如书中有格萨尔发明制造、火炮的情节。火炮起于宋、元，而盛于明清。由此可以推断这故事内容出来得较晚一些。

从地理位置上看，本书明白叙述塞岭虎各嘎王派大将阿拔嘎朗，先入侵白岭国（岭国、又名花花岭国），然后南下侵占岭纳。由此可知岭纳是岭国的一部分，并表现出所谓岭国多少具备着父系时代的“部落联盟”和“军事民主制”的特色。此点有助于我们对史诗社会结构的了解。

《格萨尔史诗》，有分章本和分部本之分。分章本，与一部一部地说唱不连贯的史诗有别。分章本是记录艺人说唱格萨尔一生（或前半生）的英雄业迹，又是韵文为主，或是散韵交错而成抄本和书本的。

《格萨尔史诗》分章本有：青海贵德本《格萨尔王传》、蒙文本《岭·格萨尔传》、四川道孚本《格萨尔前半生》、蒙文布里亚特本《格萨尔传》、青海蒙文本《格萨尔传奇》、蒙族琶杰艺人唱本《英雄格萨尔传》等。此外法国弗兰克法译的拉达克本《格萨尔王传》、法国达卫·尼尔译的康区本《邈人的岭·格萨尔王》也是这类译于史诗的故事分章本。可惜原藏文史诗本，国内至今尚未找到。

此外，在国内外各地各民族中口传格萨尔故事，也是源于史诗本。是讲格萨一生或半生的英雄业迹故事而分章成书的。但这不能叫格萨尔史诗分章本，因不是以诗为主，而只可说是格萨尔传说分章故事本。如四川南坪白马藏族的《阿尼·格萨尔》、四川阿坝的《格萨尔的传说》、云南蕨县等普米族中流传的《冲格萨》、流传新疆、蒙古、苏联的卫拉

特《格斯尔传》、国外锡全民间传说《岭·格索怎样降服世界一切恶魔》、中、苏、阿和巴基斯坦之间罕萨地区祝夏语口述本《凯斯尔的冒险》等等。

这些传说故事本，是各民族艺人根据格萨尔史诗和他们各民族的史地、宗教、民情风俗和生活习惯等编纂写作的，多在山区和牧民中流传，究其原因，是经济文化较为后进，编讲格萨尔故事容易，说唱长篇诗歌就难多了。不懂或不全懂藏、蒙语言的别族同胞和外国人，记录、翻译格萨尔故事容易，而翻译史诗歌词，不懂藏、蒙方言、俚语，宗教术语和唱词的音韵格律，就碰上“拦路虎”，只好记录、翻译成分章的故事本了。

这本书基本上属于格萨尔故事传说分章本。以叙述岭纳·格萨尔大半生英雄事迹为主，只偶尔插有诗歌。全书约九万字，诗歌共14首，计350多行。这些诗歌不象其它史诗本以叙事、赞颂为主，而是以抒情为主的山歌、民歌。它没有一般史诗中的祈神，许愿的仪式歌和王宫的赞歌；也没有人物出场自报地点、姓名、身世的繁冗重复的唱段和颂歌。这是本书明显特点之一。

本书的稿本，曾寄云南社科院文学研究所，经该所徐国琼同志看过，曾来信说：“颇有特色，值得留作参考。”

本书值得参考处，乃在有鲜明突出的思想性和人民性；主要人物形象较为丰满完美，语言诗词优美抒情等特色。

史诗中的主人公格萨尔，一般的书都说他是神子下凡，降魔安民的。他投胎后的出生，有两种不同的说法，故事情节的发展也因而不同。如贵德本的格萨尔，是僧伦王的儿子，因此能在赛马中夺魁称王、登位、纳妃。30勇士，80英

雄都听他调遣。但本书中的格萨尔，投胎的父母都是奴隶，不是王族后代。他出身贫苦，了解百姓痛苦，能为民除害。但奴隶之子被压在社会最低层，不易展露头角。他除靠天神预言支持和神子的神变法术外，实难孚众望。还必须靠自身的努力和百姓、勇士的拥护，在奋斗中不断取得成就，才能获得胜利，才能获得百姓和众英雄的拥戴与服从。

因此，本书在情节安排上，他先靠天神预言帮助，得到美丽富裕的妻子姆珠玛。然后在男比赛马、女比赛衣着美丽的竞赛中，也靠了神变才使夫妻双双夺魁，在众人中初露头角。当他声名远扬后，仍然还累遭勇士们的嫉妒和反对。奴隶之子哪能赛马称王和纳妃呢！

为了谁去降魔除妖，众勇士又相持不下时，菩萨只好用法术剖开众勇士和英雄的胸膛，让他们都能看到格萨尔的胸中装着刀箭，其余的人只装着镰、锄、斧、牧鞭和书笔。只有刀箭才能降魔除妖，大家才心服口服。

降魔出征时，百姓夹道送酒、送肉、送宝刀、衣服等。个个把美酒佳肴分别送进格萨尔口中，为出征英雄格萨尔饯行的热烈仪式，使他当众发誓为民降魔除害，增添了他去杀灭妖魔的巨大力量。

魔王得根多哈凶预知格萨尔出征，事先设了草变粘网、树打树、山碰山、野牛冲撞及七个魔王女儿勾引纠缠等五重难关。格萨尔一一闯过难关，进入魔境腹地。在菩萨的指点下，用小瓢舀干了魔王的命根子海；用小刀砍断了魔王的命根子树。又在魔王妻子（她父母和一家人，都被魔王掠去吞吃了，因她美丽，留下做妻子的梭莫喇。但又不是《北国降魔》史诗中的格萨尔的第二个妃子，被魔王掠去为妻的梅

萨。)在梭莫喇的帮助下，格萨尔才杀死魔王得根。这表示格萨尔战胜恶魔，除神的力量外，而主要的却是他与群众和被压迫的魔妻等人的力量。

格萨尔只身深入魔境，与诡计多变的魔王搏斗，侥幸险胜，但也难免七魔女赤身裸体的诱惑、纠缠和污辱，又被魔妻用迷魂药迷住，同她在玫瑰梦中度过多年。造成敌国乘虚侵入岭纳，掠走爱妻，使父母、百姓惨遭浩劫。这些情节与“史诗”相似，但描绘得更细致，反映了格萨尔年轻时代不成熟的特点，这也更有人性和人情味了。

当他觉悟回岭纳后，先得到猎人、父亲的帮助，然后有计谋地先杀死敌将身边的女儿和卫士，再乘机杀死敌将，赶走敌军。这才使百姓和众勇士们衷心拥戴他为王。这比赛马登位称王，就更有群众基础和使人可信性了。

以后敌国又派大将杜金熊巴来报复时，格萨尔与敌方勇夫、死囚比抛掷、赛跑、摔跤、射箭中，都一一取胜利。在吓退敌军后，格萨尔即乘率领大将、勇士和岭军分路进攻、包围、攻陷敌国塞岭和王宫，他智勇双全地杀死虎各嘎王及王子。报了国仇家恨和夺妻之辱，又教育挽救了唯一的爱妻，委派累立战功的大将降丑细嘎和他弟弟——不抵抗的降将杜金熊巴为塞岭国的首领，治理塞岭，听从调遣。

班师回岭纳后，格萨尔对将士论功行赏分给战利品，将牛羊分给百姓发展生产。在欢庆胜利的歌舞中，不忘南方姜国的侵袭和防御。

大会后，格萨尔设法找到作恶多端的通敌叛国的阿科池通舅舅，让其自知罪重，罪不容赦而自杀。

在本书中，格萨尔的形象不只是显得是变幻莫测，除魔

安民的神子；还是武勇超群，统帅三军的军王；更是懂谋略、有政治远见的人君。在依靠群众力量降魔和征服虎各嘎王，实现内部团结，反抗侵略，保卫国家，征服统一上，都具有鲜的特色，为格萨尔史诗起补充的作用。

除主人公格萨尔形象比较高大外，主要人物中，还有王妻姆珠玛和反面人物阿科池通等人物形象的塑造和处理上，也较为合情合理些。

姆珠玛是当地富豪家最美丽的么女。众勇士争娶她相持不下时，先学外地抛彩球选婿，后在的神指点，用鸽子（可能是鸽蛋）放进酒壶中，由她敬酒，鸽蛋倒入谁的碗中，就与谁成婚。结果格萨尔得到不情愿的妻子。他用神法在男比赛马、女比赛衣中，夫妻双双夺魁，才使她爱上神子格萨尔。后当她被敌军掠走，虎各嘎王用暴力强奸并霸占为王妃后，她怨格萨尔变心，为什么不神变来救她？又听信谣传说格萨尔死了，就服从国王软硬兼施，中毒较深了。但当她看到敌王和王子被人杀死时，她思乡想亲人，并连呼格萨尔快显灵救她。这时他显出原形，她不管是魂是人，就扑入他怀中痛哭和责问。他见她回心转意，就带回岭纳一同生活。这对受害妇女，知过能改，对原夫有情就不抛弃。和本书中开始出现一夫一妻，是当时社会缩影吧？

阿科池通，是格萨尔的舅舅，他奸猾，贪婪、通敌和累害格萨尔。庆祝胜利大会，他就密藏不见人，格萨尔设法找到他。他自知罪重，在反抗无力、逃走不能的情况下，受折磨不如自杀。这种结局处理在史诗中又是一种，既合藏民对父母近亲的舅舅叔伯，又有一些势力的，不必亲自杀害；又对累教不改、通敌叛变之徒，不杀不能治国安邦，让其自

杀，以杜后患。似乎较为合情、合理、合法。

此外本书在语言歌词方面，也别具一格。由于四川西南一角，是彝、汉、藏、蒙古、纳西、普米等族杂居的地区。各种族在经济、文化、生产、风俗等方面，有十分频繁的交流。因此文化水平比单一的民族的山区，较高一些。为此，本书来自木里民间口传，语言异常通俗，近似现代口语。在故事中，充分运用了各民族的谚语、俗语、成语、歇后语和比喻、拟人夸张等修辞手法；又把神话、传说、故事、诗歌融为一体。有助于显出本书主要人物形象的鲜明。情节也简洁紧凑，语言优美，诗味较浓的特色。如书中叙述：

“……格萨尔少年家贫，美丽富裕的姆珠玛，按神意她将鸽子蛋和酒倒进他的碗里，就得成亲。她实在不愿意，无可奈何只好哭哭啼啼跟他母子一同去。她象“离开马群的野马不吃草，是恨拴着它的笼头。”她一连几天不说一句话，不喝一口水，整天愁眉苦脸，两眼泪汪汪。她实在坐不住了，就恳求婆母说：“让我白天回娘家去，晚上又回来吧！”婆母又心痛，又心焦，左右为难。心想让她去吧，又怕“没有檀香树，难养金凤凰”——飞去就不回来了。不让她去，又怕“离开了湿润土地的鲜花，给叶子浇水花也要枯谢”，到头来竹篮打水——一场空。只好说：“好媳妇，今天我同你上山摘花去吧！”格萨尔反而劝妈妈说：“‘马不恋草场，是草场无草，人不恋家乡，是家乡无人情’，就让她去吧！”他还对姆珠玛说：“姐姐走吧，我天天接送你”……

这段短文里，用了谚语、成语、俗语和歇后语四种，不仅增添文彩而且还刻画了婆、媳、夫三个人的神态、气概、内心的悲愁和格萨尔的豁达大度，一切都达到较深刻的效

果。

此外，书中的歌词，多为民歌、山歌体，又是在人物感情激荡奔放时有感而发的。歌词多比兴和抒情描写，具有清新动人的特色。如本书引言：

有火就有水，
有鼠就有猫；
有草乌就有都拉，（ 毒药和解毒药 ）
有妖魔就有格萨。
金子和泥沙混在一起，
禾苗和稗草混在一起；
英雄和人民住在一起，
格萨和战斗连在一起。

又如格萨尔的母亲古若娜姆，被凶恶的哥哥赶到边远荒郊，在月夜独自一人思念家乡亲人时，唱出：

我的家乡是美丽的地方，
那里有兄弟姐妹和爹娘，
还有我放牧牛羊的草场。
啊！家乡……家乡……家乡……
我天天望你、望穿了眼，
我夜夜想你、想断了肠。

当格萨尔降魔归来，杀了侵占岭纳的敌将，赶走敌军后，百姓欢庆胜利高歌：

啦……啦……
黑夜盼天明啰，
望穿双双眼哟！
越望越不见啊，

一片黑沉沉啰！

感谢天菩萨啰，

派来格萨尔哟！

消灭妖魔鬼怪啊，

一片亮闪闪啰！

都表现出极浓郁地、抒情地动人的特色。

本书在搜集、编译、出版过程中，曾得到肖老崇素、徐国琼、李华飞等同志的鼓励、帮助和修改，在此特代表作者，表示谢意！

古正熙 1989年3月重庆

目 录

第一章 格萨尔的降生 (1)

第一回 岭纳壮士闻凶讯 女奴娜姆怀六甲

第二回 古若娜姆育幼子 阿科池通毒外甥

第二章 娶妻、夺箭、赛马 (12)

第三回 保乌争娶姆珠玛 麻恩喜迎俊姑娘

第四回 姆珠玛回村玩耍 阿嘎溜上山夺箭

第五回 众勇士再施计谋 两夫妻双夺魁首

第六回 夫妻戏谑毁神褂 菩萨发怒斥保乌

第三章 降服耿纳·得根魔王 (33)

第七回 情切切、众乡亲勉励英雄

意绵绵、格萨尔抛下爱妻

第八回 妖魔预设层层障碍 英雄闯过重重难关

第九回 小瓢小刀磨炼英雄意志

大海大树附着魔王命根

第十回 进魔宫 格萨尔真情感动无辜女

探情况 梭莫喇诚心协助阿嘎溜

第十一回 射魔王 三支神箭初试矢

斗得根 麻恩布里建头功

第十二回 格萨尔误饮健忘水 梭莫喇错做玫瑰梦

第四章 虎各嘎派大将侵占岭纳 (66)

第十三回 美丽岭纳遭蹂躏 英雄亲属受欺凌

第十四回 扮富商英雄施巧计 见生父格萨叙衷情

第十五回 姚通布里忍辱负重 阿拔嘎朗诛杀亲女

第十六回 杀妖魔 十个阿丑身先死

率大军 杜金熊巴遇神子

第十七回 姚通布里斗群雄 杜金熊巴退大军

第十八回 纵岩雕 阿科池通添新罪

庆胜利 岭纳百姓捞铜锅

第五章 征服塞岭·虎各嘎王 (100)

第十九回 格萨尔制造火炮 虎各嘎再次兴兵

第二十回 格萨尔独闯敌阵 姆珠玛暗中探情

第二十一回 姆珠玛巧语盘问 阿足娃谈笑风生

第二十二回 多情女责怪多情汉 耍猴人戏弄作恶人

第二十三回 格萨尔智取塞岭 虎各嘎一命归阴

第二十四回 姆珠玛吐出毒气 格萨尔惩办内奸

引 子

有火就有水，
有鼠就有猫。
有草乌就有都拉，
有妖魔就有格萨。

金子和泥沙混在一起，
禾苗和杂草生在一起。
英雄和百姓住在一起，
格萨尔和战斗连在一起。

——藏族民谚

第一章

格萨尔的出生和成长

第一回

岭纳壮士闻凶讯
女奴娜姆怀六甲

虫草无叶，闲话有根。要讲格萨尔的故事，还得从根发苗开始说起。

相传，很久很久以前，在天崖西南角，有一个美丽富饶的村庄，叫岭纳（就是依山傍水、吉祥平安的意思）。它座东向西，四面环山。东山上生长着密密麻麻的杉呀，青杠呀，好一片原始林子。西山上栖息着虎呀，獐呀，雪鸡呀，好多好多的珍禽异兽。庄前有一片大坝子，已被人们开垦出来，种上青稞、大麦。对面山脚下有一条河，它围坝子转了一个半边月亮弯，接纳了村子左边的一条小河，绕山穿谷，由北流来，向南淌去。

岭纳住着无数户蕃（音播，藏族自称），房屋全是用石头砌的，四四方方，又高又大。这些蕃，饲养牲畜，种植庄稼，上山打猎。空闲时，妇女们便搓毛绳组布，青壮年男人便跑马射箭，舞刀弄棒，比试气力，品评“保鸟”。

这“保乌”，不是每个青壮男人都可以随便取得的称号。他必须具备：力气大，能开强弓，使大刀，举巨石，骑烈马；胆子大，要虎不怕，熊不怕，妖魔鬼怪也不怕。岭沟的青壮年男人中，有四十多个这样的保乌。最出名的要数甲初西呷、尼玛熊丑、阿科池通这三个人了。

有一年初冬，青稞麦子上了楼，牛羊牲口长了膘，黄酒溢香催人醉，人们只盼欢乐的油赛（藏历年）佳节了。

一天，甲初西呷、尼玛熊丑、阿科池通领着保乌们和一群壮年汉子，正在庄前大草坪上打斗翻滚，操练把式，一个讨吃老头从草坪边经过，看见这一群象牦牛一样壮实的英雄好汉正在摔打，不觉拍手叫起好来。

保乌阿科池通停下动作，跳出圈子，向这位人不象人、鬼不象鬼的中拥（讨口子）冲来。他两手叉腰，往瘦老头面前一站，就象一筒树桩子在审问旁边的一朵小菌子：

“老头，你是从哪里来的？为啥穷成这样子？打算到哪里去？”

“那边很远很远的地方，出了一群专门吃人的妖魔，我就是从那里逃出来的。”

“什么？吃人的妖魔？”

正在练武的众人，一听“妖魔”两个字，马上收了招式，捏着拳头围了过来。

老头儿坐在一块石头上，呜呜呜地哭诉：

“在天崖的西北角，有一个叫耿纳的地方，原先和岭沟一样，是个富饶美丽、平平安安的地方，也住着众多的蕃。可是，几年前，不知从哪里窜来一群妖魔。他们个个会变，白天是人样，晚上就是红头发，长牙齿。那个领头的魔王叫

得根，身象胚象山一样，嘴象岩洞一样，手指象衫树一样大。他窜到耿汭那天，一把抓了十几个人塞进大嘴，几天中，就吃了一百多个人。魔王还边吃边嚷：“这黄蚂蚁（老百姓）真好吃。”人们躲没法躲，藏没处藏。我这老头和另外几个老头，正在山上拾菌子，不敢回村，就各处流落讨口要饭，想找英雄好汉去消灭那些妖魔……”

保乌们一听，牙齿咬出了血，拳头捏出了水，大吼一声：“杀这群妖魔去！”

这一声吼，惊醒了酣睡中的菩萨，他睁开眼一望，在天崖西北角，果然有一个怪眉怪眼的魔王，已经吃得胀胀的，喝得足足的，正在睡大觉，他把整个耿汭践踏得人烟稀少，鸡犬绝迹，一片荒凉景象了。

再看看西南的岭汭，那里炊烟袅袅，大地青青，牛羊成群，人丁兴旺。特别是那帮保乌，真叫人喜欢。但是，他们毕竟是凡夫俗子的后代，不是那魔王的手。菩萨唤贡生童儿，叫去传达他的旨意，又同慧生童儿去见天王和他的儿子。贡生童儿不敢怠慢，驾着一团祥云，到了岭汭，变成一个采药的穷老头，一瘸一拐地向草坪走去。老远就喊：

“你们杀不了这群妖魔。”

“啊！打死这个疯老头！”

几十双拳头象下冰雹，几十双脚象跳锅庄，简直想把“老头”捶死。闹了半天，就是打不着踢不上。

这老头肯定有点来历，不然他说话咋这样硬？呷初西呷叫大家不要打，听他说说看。

老头说：“在岭汭，今年有一个妇女怀孕，要生一个叫格萨尔（英雄之意）的男孩，只有他长大了才能对付那群妖